

第十章 原住民族教育

民國 87 年《原住民族教育法》公布實施，原住民族教育發展開啟了新頁，各項重大的政策與改革方案亦逐年推動與落實，整體來說原住民族教育品質已有一定程度的提升。本章以 109 年（108 學年度）為範圍，進行資料蒐集與彙整，教育階段則自高等教育至學前教育，亦包含終身教育。本章共分為四節，第一節說明我國原住民族教育基本概況，並呈現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與師資之分布情形，以及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稱原民會）所進行有關原住民族教育法令的修訂；第二節則針對教育部與原民會有關原住民族教育的施政成果進行說明；第三節列舉原住民族教育相關問題，以及可能的解決之道；第四節則提出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未來之發展趨勢與建議。

第一節 基本現況

壹、原住民學生數及學校數

一、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數

根據教育部 108 學年度的調查統計報告顯示，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人數共有 13 萬 7,577 人，占全體學生數 3.23%（如表 10-1 所示）。其中以專科二專所占之比率最高（7.44%），高級中等學校之進修部次高（6.65%）；原住民就讀博士班比率相對偏低，占全國學生的 0.54%。

表 10-1

108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人數暨占全體學生數百分比

單位：人；%

類別	全體學生數	原住民學生數	原住民學生占 全國學生數比率
	A	B	B/A（%）
特教學校	4,990	315	6.31
幼兒園	564,545	22,475	3.98

（續下頁）

類別		全體學生數	原住民學生數	原住民學生占 全國學生數比率
		A	B	B/A (%)
國小		1,170,612	42,863	3.66
國中		607,969	22,693	3.73
高級中等學校	普通科	289,979	6,961	2.40
	綜合高中	31,521	2,049	6.50
	專業群（職業）科	262,054	9,393	3.58
	實用技能學程	28,451	1,154	4.06
	進修部（學校）	30,786	2,046	6.65
專科	二專	4,784	356	7.44
	五專	79,157	4,118	5.20
學士班		932,518	19,141	2.05
碩士班		168,203	2,012	1.20
博士班		28,510	155	0.54
補習學校	國小補校	10,091	2	0.02
	國中補校	5,698	43	0.75
宗教研修學院		525	30	5.71
空中大學 及進修學校	二專	39,913	1,771	4.44
	二技			
	學士班			
總計		4,260,327	137,577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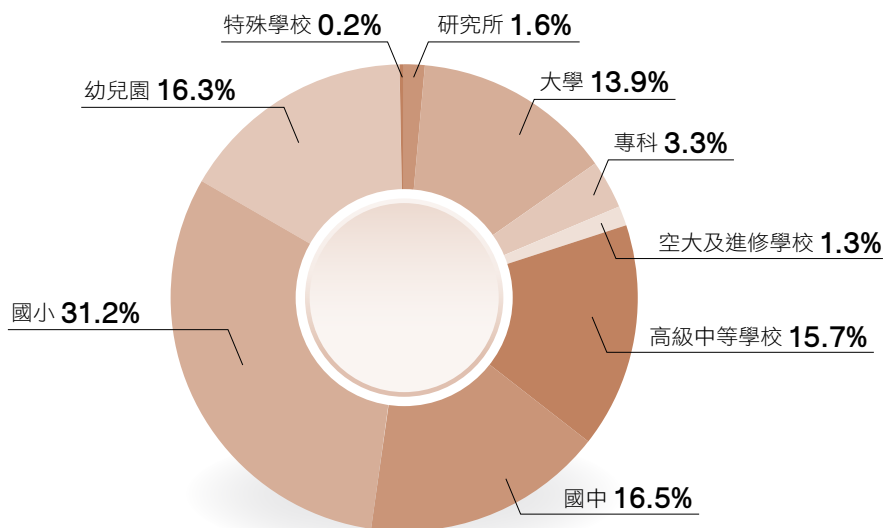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 教育部（民 10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09 年版）（頁 26）。教育部統計處。
 2. 教育部（民 10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09 年版）（頁 16）。教育部統計處。
 3. 教育部（民 109）。原住民學生概況統計（109 學年度）（頁 162）。教育部統計處。

二、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人數比率

依據 108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概況統計資料，在原住民學生就讀各級學校的比率結構分別為國小 31.20%、國中 16.50%、高級中等學校 15.7%、大學 13.90%、碩士班 1.48%、博士班 0.11%；學生數最少的是國中補校有 43 人及國小補校 2 人，詳如圖 10-1 所示。

圖 10-1

108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人數比率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9）。原住民學生概況統計（108 學年度）（頁 162）。教育部統計處。

三、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不同族籍人數統計

表 10-2 為 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族籍的分布統計表，各族群內人數及族群間人數比率，以及以 109 年 6 月份各族別之原住民族人口數為母數（扣除未申報族群別者），呈現大專校院中各族別的學生比率，其中以邵族（總人口數＝817 人）在大專校院的學生（55 人）比率（6.73%）為最高；撒奇萊雅族（總人口數＝997 人）的大專校院學生數（59 人）比率（5.92%），以及拉阿魯哇族（總人口數＝422 人）的大專校院學生數（25 人）比率（5.92%）次之，詳見表 10-2。

表 10-2

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族籍的分布統計表

單位：人；%

族籍名稱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合計 (%)	各族群人口數	占各族人口比率 (%)
阿美族	1,562	7,544	609	32	9,747(35.34)	214,257	4.55
泰雅族	866	3,216	351	28	4,461(16.17)	92,485	4.82
排灣族	1,062	3,791	400	44	5,297(19.20)	103,202	5.13

（續下頁）

族籍名稱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合計(%)	各族群人口數	占各族人口比率(%)
布農族	660	2,096	259	19	3,034(11)	59,775	5.08
卑南族	128	525	57	7	717(2.60)	14,610	4.91
鄒族	28	250	27	2	307(1.11)	6,710	4.58
魯凱族	131	558	79	5	773(2.80)	13,511	5.72
賽夏族	40	255	15	3	313(1.13)	6,767	4.63
雅美族	22	194	7	0	223(0.81)	4,701	4.74
邵族	6	43	6	0	55(0.20)	817	6.73
噶瑪蘭族	14	67	1	0	82(0.30)	1,512	5.42
太魯閣族	403	1,296	126	9	1,834(6.65)	32,496	5.67
撒奇萊雅族	9	41	9	0	59(0.21)	997	5.92
賽德克族	141	381	77	4	603(2.19)	10,523	5.73
拉阿魯哇族	4	16	4	1	25(0.10)	422	5.92
卡那卡那富族	1	19	0	0	20(0.07)	369	5.42
總計	5,079	20,316	2,033	155	27,583(100.00)	563,154	4.90

備註：1. 專科為二專與五專。本表資料含宗教研修學院、空大及大專進修學校。

2. 分布統計表使用 109 年 6 月的人口資料，扣除尚未申報者 1 萬 826 人。

資料來源：1. 教育部（民 109）。原住民學生概況統計（108 學年度）（頁 11-12）。教育部統計處。

2.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9）。臺灣原住民族人口—按性別族別。取自 <https://www.apc.gov.tw/portal/>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06 臺灣原住民族人口—按性別族別

四、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就讀不同學科人數

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在各學門就讀人數排行最高的前三名為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門 5,146 人（占 19.31%）、醫藥衛生學門 4,337 人（占 16.08%），商業及管理學門 3,536 人（占 13.92%）。但原住民學生在全國各學門就讀人數比率最高的三名分別為社會福利學門，占 6.05%，安全服務學門，占 4.79%，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門，占 3.94%，（詳見表 10-3）。

從 104-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在各科系就讀人數比率，可看出具提升趨勢的學科類別有：教育學門、人文學門、藝術學門、法律學門、商業及管理學門、生命科學學門、環境學門、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門、農業學門、醫藥衛生學門、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門、安全服務學門；具下修趨勢的學科類別為：數學及統計學門、資訊通訊科技學門、獸醫學門等（詳見表 10-4）。

表 10-3

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就讀不同學門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學科類別	大學及專科	碩士	博士	合計	各學門 所占比率 (%)	各學門原住民 學生百分比 (%)
教育學門	724	378	41	1,143	4.14	3.20
藝術學門	2,252	162	11	2,425	9.02	2.35
人文學門	462	100	12	574	2.08	3.87
語文學門	1,340	116	20	1,476	5.35	1.70
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	745	196	6	947	3.43	2.35
新聞學及圖書資訊學門	386	25	1	412	1.49	2.37
商業及管理學門	3,536	285	19	3,840	13.92	1.76
法律學門	329	97	2	428	1.55	2.05
生命科學學門	203	9	5	217	0.79	0.88
環境學門	16	30	-	46	0.17	1.74
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學門	67	15	3	85	0.31	0.40
數學及統計學門	39	3	-	42	0.15	0.33
資訊通訊科技學門	721	63	1	785	2.85	0.96
工程及工程學學門	1,496	105	12	1,613	0.76	0.79
製造及加工學門	112	7	1	120	0.44	1.23
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門	526	46	2	574	2.08	1.88
農業學門	179	9	2	190	0.69	1.89
林業學門	47	3	1	51	0.18	2.24
漁業學門	22	2	-	24	0.09	0.94
獸醫學門	30	-	-	30	0.11	1.49
醫藥衛生學門	4,337	86	12	4,435	16.08	3.72
社會福利學門	1,806	103	-	1,909	6.92	6.05
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門	5,146	177	2	5,325	19.31	3.94
衛生及職業衛生服務學門	33	3	-	36	0.13	2.07
安全服務學門	71	-	-	71	0.26	4.79

(續下頁)

學科類別	大學及專科	碩士	博士	合計	各學門 所占比率 (%)	各學門原住民 學生百分比 (%)
運輸服務學門	186	7	-	193	0.70	2.02
其他學門	584	6	2	592	2.15	4.25
總計	25,395	2,033	155	27,583	100	-

備註：專科含二專與五專。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民109）。108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18）。原住民族委員會。

表 10-4

104-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就讀不同學門人數統計表

單位：%

學科類別	104 學年度 各學門原住 民學生百分 比 (%)	105 學年度 各學門原住 民學生百分 比 (%)	106 學年度 各學門原住 民學生百分 比 (%)	107 學年度 各學門原住 民學生百分 比 (%)	108 學年度 各學門原住 民學生百分 比 (%)
教育學門	2.83	2.93	3.09	3.07	3.20
藝術學門	2.19	2.26	2.07	2.21	2.35
人文學門	1.86	1.82	3.61	3.68	3.87
語文學門	-	-	1.62	1.64	1.70
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	2.34	2.46	2.12	2.16	2.35
新聞學及圖書資訊學門	1.99	1.99	2.27	2.41	2.37
商業及管理學門	1.46	1.44	1.51	1.60	1.76
法律學門	1.35	1.28	1.56	1.83	2.05
生命科學學門	0.55	0.57	0.80	0.85	0.88
環境學門	1.35	1.18	1.06	1.50	1.74
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學門	0.34	0.38	0.36	0.36	0.40
數學及統計學門	0.36	0.36	0.36	0.30	0.33
資訊通訊科技學門	1.42	1.18	0.98	1.00	0.96
工程及工程業學門	0.85	0.84	0.76	0.76	0.79
製造及加工學門	-	-	1.40	1.35	1.23
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門	1.06	0.93	1.68	1.86	1.88
農業學門	1.71	1.68	1.77	1.81	1.89

(續下頁)

學科類別	104 學年度 各學門原住 民學生百分 比 (%)	105 學年度 各學門原住 民學生百分 比 (%)	106 學年度 各學門原住 民學生百分 比 (%)	107 學年度 各學門原住 民學生百分 比 (%)	108 學年度 各學門原住 民學生百分 比 (%)
林業學門	-	-	2.93	2.53	2.24
漁業學門	-	-	0.95	0.83	0.94
獸醫學門	2.31	0.82	1.10	1.35	1.49
醫藥衛生學門	3.56	3.39	3.62	3.65	3.72
社會福利學門	5.73	5.23	5.14	5.50	6.05
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門	3.38	3.39	3.59	3.79	3.94
衛生及職業衛生服務學門	-	-	1.29	1.41	2.07
安全服務學門	0.86	3.06	2.69	3.77	4.79
運輸服務學門	1.52	1.68	1.58	1.74	2.02
其他學門	2.90	1.42	1.02	3.07	4.25

資料來源：1.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9）。108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8）。原住民族委員會。
 2.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8）。107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8）。原住民族委員會。
 3.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7）。106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9）。原住民族委員會。
 4.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6）。105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7）。原住民族委員會。
 5.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5）。104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7）。原住民族委員會。
 6.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4）。103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6）。原住民族委員會。

五、不同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數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之規定，原住民重點學校指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率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原住民族地區，該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學生總數 1/3 以上者，而在非原住民族地區，該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 100 以上或達學生總數 1/3 以上者。表 10-5 是 108 學年度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人數及重點學校人數與比率統計。如表 10-5 所示，原住民學生數以桃園市 1 萬 3,198 人為最多，其次四名排序為花蓮縣 1 萬 1,881 人、臺東縣 9,179 人、新北市 8,930 人、屏東縣 7,672 人。各縣市就重點學校原住民學生人數最多的前三縣市為：花蓮縣（8,563 人）、臺東縣（6,976 人）、屏東縣（4,154 人）。

表 10-5

108 學年度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人數及重點學校人數與比率統計表

單位：人；%

縣市別	學校層級	國小	國中	高級中等學校	總計／比率
新北市學生人數		4,706	2,295	1,929	8,930
新北市重點學校人數		273	35	113	421
新北市重點學校人數比率（%）		5.80	1.53	5.86	4.71
臺北市學生人數		1,168	734	1,348	3,250
臺北市重點學校人數		0	0	0	0
臺北市重點學校人數比率（%）		0.00	0.00	0.00	0.00
桃園市學生人數		6,551	3,473	3,174	13,198
桃園市重點學校人數		581	148	2,105	2,834
桃園市重點學校人數比率（%）		8.87	4.26	66.32	21.47
臺中市學生人數		3,377	1,772	1,867	7,016
臺中市重點學校人數		229	63	0	292
臺中市重點學校人數比率（%）		6.78	3.56	0.00	4.16
臺南市學生人數		821	380	414	1,615
臺南市重點學校人數		0	0	0	0
臺南市重點學校人數比率（%）		0.00	0.00	0.00	0.00
高雄市學生人數		3,001	1,570	1,777	6,348
高雄市重點學校人數		555	211	535	1,301
高雄市重點學校人數比率（%）		18.49	13.43	30.11	20.49
宜蘭縣學生人數		1,618	791	633	3,042
宜蘭縣重點學校人數		685	215	258	1,158
宜蘭縣重點學校人數比率（%）		42.33	27.18	40.76	38.07
新竹縣學生人數		1,870	960	608	3,438
新竹縣重點學校人數		1,149	645	259	2,053
新竹縣重點學校人數比率（%）		61.44	67.19	42.60	59.71
苗栗縣學生人數		970	490	439	1,899
苗栗縣重點學校人數		328	110	0	438

（續下頁）

縣市別	學校層級	國小	國中	高級中等學校	總計／比率
苗栗縣重點學校人數比率（％）		33.81	22.45	0.00	23.06
彰化縣學生人數		514	282	291	1,087
彰化縣重點學校人數		0	0	0	0
彰化縣重點學校人數比率（％）		0.00	0.00	0.00	0.00
南投縣學生人數		2,346	1,201	678	4,225
南投縣重點學校人數		1,348	384	350	2,082
南投縣重點學校人數比率（％）		57.46	31.97	51.62	49.28
雲林縣學生人數		282	163	153	596
雲林縣重點學校人數		0	0	0	0
雲林縣重點學校人數比率（％）		0.00	0.00	0.00	0.00
嘉義縣學生人數		415	177	81	673
嘉義縣重點學校人數		199	27	0	226
嘉義縣重點學校人數比率（％）		47.95	15.25	0	33.58
屏東縣學生人數		3,882	2,022	1,770	7,672
屏東縣重點學校人數		2,169	722	1,263	4,154
屏東縣重點學校人數比率（％）		55.87	35.71	71.36	54.14
臺東縣學生人數		4,400	2,540	2,239	9,179
臺東縣重點學校人數		3,484	1,776	1,716	6,976
臺東縣重點學校人數比率（％）		79.18	69.92	76.64	76.00
花蓮縣學生人數		5,571	3,095	3,215	11,881
花蓮縣重點學校人數		3,923	2,215	2,425	8,563
花蓮縣重點學校人數比率（％）		70.42	71.57	75.43	72.07
澎湖縣學生人數		40	7	4	51
澎湖縣重點學校人數		0	0	0	0
澎湖縣重點學校人數比率（％）		0.00	0.00	0.00	0.00
基隆市學生人數		694	364	262	1,320
基隆市重點學校人數		123	0	36	159
基隆市重點學校人數比率（％）		17.72	0.00	13.74	12.05
新竹市學生人數		489	239	448	1,176

（續下頁）

縣市別	學校層級	國小	國中	高級中等學校	總計／比率
新竹市重點學校人數		0	0	137	137
新竹市重點學校人數比率(%)		0.00	0.00	30.58	11.65
嘉義市學生人數		95	107	241	443
嘉義市重點學校人數		0	0	0	0
嘉義市重點學校人數比率(%)		0.00	0.00	0.00	0.00
金門縣學生人數		43	28	27	98
金門縣重點學校人數		0	0	0	0
金門縣重點學校人數比率(%)		0.00	0.00	0.00	0.00
連江縣學生人數		3	5	1	9
連江縣重點學校人數		0	0	0	0
連江縣重點學校人數比率(%)		0.00	0.00	0.00	0.00
各縣市原住民學生總計		42,836	22,693	21,603	87,132
各縣市原住民重點學校人數		15,046	6,551	9,197	30,794
各縣市原住民重點學校人數比率(%)		35.10	28.87	42.54	35.33

備註：重點學校包含實驗教育學校。

資料來源：1. 教育部（民 109）。原住民學生概況統計（108 學年度）（頁 151）。教育部統計處。

2.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9）。108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204）。原住民族委員。

六、原住民重點學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

表 10-6 是 108 學年度臺灣 14 個縣市中原住民重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總數，調查結果顯示，原住民重點國小共有 284 所，其中以花蓮縣 79 所最多，其次為臺東縣 70 所，再其次為屏東縣 29 所。原住民重點國中共有 67 所，其中以臺東縣為最多，共有 20 所，其次為花蓮縣 17 所。原住民重點高級中等學校共有 45 所，其中以桃園市為最多，共有 10 所，其次為屏東縣及臺東縣各有 8 所。104-108 學年度原住民重點學校數雖有些微波動，仍可見國小有增長的趨勢，詳見表 10-7。

表 10-6

108 學年度原住民重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統計表

單位：所

	基隆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宜蘭縣	南投縣	花蓮縣	嘉義縣	高雄市	屏東縣	臺中市	臺東縣	合計
國小	1	4	12	15	0	11	11	27	79	8	10	29	7	70	284
國中	0	1	1	5	0	2	2	5	17	1	4	7	2	20	67
高級中等學校	1	1	10	1	1	0	2	3	7	0	3	8	0	8	45
總計	2	6	23	21	1	13	15	35	103	9	17	44	9	98	396

備註：重點學校包含實驗教育學校。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9)。108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203)。原住民族委員會。

表 10-7

104-108 學年度原住民重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統計表

單位：所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平均校數
國小	268	282	285	285	284	281
國中	65	65	66	65	67	65
高中職	55	58	48	47	45	50
總計	388	405	399	397	396	397

資料來源：1.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9)。108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203)。原住民族委員會。

2.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8)。107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85)。原住民族委員會。

3.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7)。106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37)。原住民族委員會。

4.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6)。105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07)。原住民族委員會。

5.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5)。104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04)。原住民族委員會。

七、近年國小、國中、高中及大學校院原住民學生輟學及休退學率

由表 10-8 中 103-107 學年度國小、國中、高中原住民學生輟學及休退學率顯示，近年來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之輟學或休學率普遍高於一般生的現象並未改變。此外，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申辦休學率與退學率雖有逐年上升的趨勢，且較一般生

高，統計顯示前3大休學原因依序為「工作需求」占24%、「志趣不合」13%及「經濟困難」9.2%；退學原因則以「休學逾期未復學」占30.8%最多，「逾期未註冊」26.4%次之，「志趣不合」17.4%居第三位。

表 10-8

103-107 學年度國中小、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輟學及休退學率

單位：%

項目別			103	104	105	106	107
國中小	輟學率	原住民	0.8	0.8	0.8	0.7	0.8
		一般生	0.2	0.2	0.2	0.2	0.2
高級中等學校	休學率	原住民	3.4	4.5	3.7	4.5	-
		一般生	2.1	2.1	2.2	2.1	-
	喪失學籍比率	原住民	3.1	3.8	3.6	6.2	-
		一般生	1.3	1.6	1.8	2.3	-
大專校院	申辦休學率	原住民	7.5	8.0	8.2	8.2	8.6
		一般生	5.8	5.9	6.1	6.1	6.2
	退學率	原住民	10.3	10.6	12.1	13.7	12.8
		一般生	6.4	6.5	6.8	7.1	7.1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109）。原住民族教育概況統計結果提要分析（108學年度）／各級學校學生於學年間輟學、申辦休學及退學率。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08native_ana.pdf

八、原住民族幼兒教育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7條規定，保障原住民優先就讀公立幼兒園之機會，開辦偏鄉、原住民地區國民教育幼兒班，以提高原住民幼兒入園率。表10-9顯示全體幼兒戶籍人數共計84萬2,928人，其中就讀人數共56萬4,824人，入園率為67.01%；原住民幼兒戶籍人數共3萬1,090人，其中就讀人數有2萬2,355人，入園率為71.90%，占全體幼兒園就讀人數之百分比約3.96%。

年滿三歲之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立幼立幼兒園每學期最高補助就讀費用8,500元，私立幼兒園則每學期最高補助就讀費用1萬元，與地方政府所定補助性質相同時，可同時申請補助。此外，根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14條規定，原住民幼兒申請就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時有

優先權。因優先入園政策，原住民幼兒就讀於公立幼兒園占原住民幼生就學人數的 67.00%，就讀於私立幼兒園占 33.00%。原住民幼兒在非原住民族地區就讀率（54.82%）已高於在原住民族地區的（45.18%）。

表 10-9

108 學年度幼兒園原住民幼生入園比率

單位：人；%

項目	全體幼生				原住民幼生				原住民幼生就學人數占全體幼生就學人數比率
	戶籍人數	就學人數	入園比率(%)	占比(%)	戶籍人數	就學人數	入園比率(%)	占比(%)	
縣市別									
非原住民族地區	817,451	546,479	66.85	96.75	17,347	12,256	70.65	54.82	2.24
原住民族地區	25,477	18,345	72.01	3.25	13,743	10,099	73.48	45.18	55.05
性別									
男	436,550	294,797	67.53	52.19	15,832	11,364	71.78	50.83	3.85
女	406,378	270,027	66.45	47.81	15,258	10,991	72.03	49.17	4.07
公私立									
公立	-	175,600	-	31.10	-	14,978	-	67.00	8.53
私立	-	389,164	-	68.90	-	7,377	-	33.00	1.90
年齡									
2 歲 - 未滿 3 歲	203,256	48,026	23.63	8.50	7,582	2,159	28.48	9.66	4.50
3 歲 - 未滿 4 歲	214,519	133,087	62.04	23.56	7,963	5,595	70.26	25.03	4.20
4 歲 - 未滿 5 歲	218,459	189,730	86.85	33.59	7,944	7,270	91.52	32.52	3.83
滿 5 歲	206,694	193,981	93.85	34.34	7,601	7,331	96.45	32.79	3.78
總計	842,928	564,824	67.01	100.00	31,090	22,355	71.90	100.00	3.96

備註：1. 幼兒園幼生數為動態資料異動性高，故與教育部公布之資料有差異。

2. 未滿 2 歲非幼兒園收托對象。

3. 資料標準日為 108 年 11 月 1 日，戶籍人數為 108 年 10 月底。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9)。108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34)。原住民族委員會。

九、大專原住民專班、大專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及推動原住民族語文化之幼兒園

(一) 大專原住民專班

大專原住民專班設立是為了提升原住民族高等教育入學人數，並以原住民族較需要的人才培育。近年原住民專班的設立有逐年增加的趨勢，自 104 學年度 19 校、26 班，增加至 108 學年度大學校院核定 27 校、38 班，其中 4 班為碩士在職專班，技專校院核定 8 校、10 班（見表 10-10），開設範圍含括護理、土木與環境工程、文化產業、法律、藝術及設計、觀光餐旅、社會工作、運動競技與產業、幼兒教育等領域。

表 10-10

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

單位：人

校數	學校	班數	專班名稱	招生人數
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	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50
2.	國立宜蘭大學	2.	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	40
		3.	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	24
3.	國立聯合大學	4.	原住民學士學位學程專班	26
4.	國立屏東大學	5.	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40
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6.	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30
		7.	運動競技與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36
		8.	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	25
6.	國立臺東大學	9.	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	30
		10.	幼兒教育學系原住民專班	45
7.	國立高雄大學	11.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	36
8.	國立東華大學	12.	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	20
9.	國立體育大學	13.	體育學院體育推廣原住民專班	20
10.	國立政治大學	14.	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碩士原住民專班	12
1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5.	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	8
12.	國立中山大學	16.	社會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	8
13.	輔仁大學	17.	財經法律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	25

(續下頁)

校數	學校	班數	專班名稱	招生人數
14.	世新大學	18.	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動畫設計組 原住民專班	18
15.	中原大學	19.	設計學院設計學士原住民專班	25
16.	靜宜大學	20.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25
		21.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35
17.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22.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原住民專班	16
18.	義守大學	23.	傳播與設計學院原住民專班	28
		24.	觀光餐旅學院原住民專班	32
		25.	護理學系原住民專班	50
		26.	醫學院長期照護原住民專班	20
19.	大葉大學	27.	傳播藝術學士學位學程表演藝術 原住民專班	15
		28.	人力資源暨公共關係學系公共事務管理原住 民專班	18
20.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9.	護理科	35
21.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30.	護理科	40
2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31.	護理科（2 班）	74
23.	輔英科技大學（五專）	32.	護理科	35
24.	慈濟科技大學（五專）	33.	護理科（2 班）	100
25.	大仁科技大學	34.	觀光事業系	30
26.	美和科技大學	35.	社會工作系	25
27.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36.	演藝事業系	40
總計		27 校，38 班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8）。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開設名單及核定名額數（未出版）。

（二）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依據 108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為建立原住民學生在校就學及生活之文化支持系統，並促進族群友善校園環境，教育部應鼓勵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率之大專校院設原資中心，並指定專責人員，以輔導原住民學生生活及學業。原資中心自 102 年起由原民會開始補助設立經費，104 年教育部亦分攤補助經費，106 年起原資中心業務由教育部

主政，並擴大經費規模，另自 109 年起將原資中心計畫併入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內，以引導大專校院推動原住民學生生活、課業等輔導工作，109 年共補助 143 校原資中心（詳見表 10-11）及 142 名專責人員，另擇定 4 區 6 校區域原資中心，包含北區—輔仁大學與國立體育大學、中區—國立中興大學、南區—國立屏東大學、東區暨專科區—國立臺東大學與慈濟科技大學，透過區域原資中心，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建立資源分享平臺、辦理跨校原住民學生教育事務、辦理區內教職員輔導知能增能活動及辦理區域特色課程或活動等方式，提供諮詢及經驗交流，協助及陪伴各校原資中心。

表 10-11

109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設有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之學校一覽表

北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桃園、新竹）58 校			
編號	學校	編號	學校
1	輔仁大學	30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2	國立臺灣大學	3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3	世新大學	32	中國科技大學
4	南亞技術學院	33	康寧大學
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34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6	中原大學	3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7	國立體育大學	36	明新科技大學
8	醒吾科技大學	37	聖約翰科技大學
9	臺北市立大學	38	國立中央大學
10	國立政治大學	39	萬能科技大學
11	淡江大學	40	長庚科技大學
12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41	明志科技大學
13	景文科技大學	42	國立交通大學
14	敏實科技大學	43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5	中國文化大學	44	中華大學
16	健行科技大學	45	華梵大學
17	實踐大學	46	銘傳大學
18	開南大學	47	臺北醫學大學
19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48	玄奘大學

（續下頁）

北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桃園、新竹）58 校

編號	學校	編號	學校
20	國立清華大學	49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2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50	東南科技大學
22	龍華科技大學	51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23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52	中華科技大學
24	東吳大學	53	南亞技術學院
25	真理大學	54	華夏科技大學
26	國立臺北大學	55	致理科技大學
27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56	亞東技術學院
28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57	黎明技術學院
29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58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中區（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34 校

編號	學校	編號	學校
1	弘光科技大學	18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2	朝陽科技大學	19	中國醫藥大學
3	育達科技大學	20	國立中正大學
4	明道大學	21	國立中興大學
5	大葉大學	22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7	國立嘉義大學	24	中山醫學大學
8	亞洲大學	25	南華大學
9	嶺東科技大學	26	吳鳳科技大學
10	大同技術學院	27	環球科技大學
11	國立聯合大學	28	東海大學
12	南開科技大學	29	逢甲大學
13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30	靜宜大學
14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31	建國科技大學
1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32	中臺科技大學
16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33	中州科技大學
17	僑光科技大學	34	修平科技大學

（續下頁）

南區（臺南、高雄、屏東、金門、澎湖）30 校			
編號	學校	編號	學校
1	美和科技大學	16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3	長榮大學	18	文藻外語大學
4	崑山科技大學	19	遠東科技大學
5	大仁科技大學	20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6	國立屏東大學	21	國立高雄大學
7	嘉南藥理大學	22	台灣首府大學
8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23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9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24	國立中山大學
10	正修科技大學	25	國立臺南大學
11	樹德科技大學	26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27	國立金門大學
13	國立成功大學	28	東方設計大學
14	南臺科技大學	29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15	高苑科技大學	30	高雄醫學大學
東區暨專科區（宜蘭、花蓮、臺東、專科學校）21 校			
編號	學校	編號	學校
1	國立臺東大學	12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	大漢技術學院	13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3	臺灣觀光學院	14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	國立東華大學	15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5	佛光大學	16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6	慈濟大學	17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7	國立空中大學	18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8	國立宜蘭大學	19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9	蘭陽技術學院	20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	慈濟科技大學	21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資料來源：教育部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資訊網（民 109）。109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設有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之學校一覽表。取自 <https://indigenous.moe.gov.tw>

(三) 原住民族實驗學校

為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教育部制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以落實《教育基本法》鼓勵政府及民間辦理教育實驗之精神。至 109 年底，已有 35 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地方政府審議通過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開辦的校數由 105 學年 7 所，逐年增加至 109 學年 32 所，包含國小 26 所、國中 3 所、國中小 2 所，以及一所完全中學，分布的區域擴及 10 縣市，共計 2,213 位學生參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其中有 2,051 位學生具原住民身分，族群涵蓋阿美族、排灣族、泰雅族、布農族、魯凱族、卑南族、鄒族、雅美族、太魯閣族，以及賽德克族等 10 族，其中南投縣久美國小、屏東縣長榮百合國小及北葉國小更執行雙族計畫，期能滿足不同族別之文化教育需求。此外，規模最大的原住民族實驗學校為新竹縣尖石國中，學生數 227 人；花蓮縣鶴岡國小規模最小，全校學生數 15 人。

表 10-12

109 學年度各縣市審議通過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辦理情形

序號	區域	縣市別	校名	原住民族文化
1	北區中心	新北市	福山國小	泰雅族
2		新竹縣	桃山國小	泰雅族
3		新竹縣	尖石國小	泰雅族
4		新竹縣	嘉興國小	泰雅族
5		新竹縣	新樂國小	泰雅族
6		新竹縣	尖石國中	泰雅族
7	西區中心	臺中市	博屋瑪國小	泰雅族
8		臺中市	和平國中	泰雅族
9		苗栗縣	泰興國小	泰雅族
10		苗栗縣	象鼻國小	泰雅族
11		南投縣	都達國小	賽德克族
12		南投縣	久美國小	布農族／鄒族
13		嘉義縣	達邦國小	鄒族
14		嘉義縣	阿里山國中小	鄒族

(續下頁)

序號	區域	縣市別	校名	原住民族文化
15	南區中心	高雄市	巴楠花部落國中小	布農族
16		高雄市	多納國小	魯凱族
17		高雄市	樟山國小	布農族
18		高雄市	茂林國小	魯凱族
19		屏東縣	長榮百合國小	排灣族／魯凱族
20		屏東縣	地磨兒國小	排灣族
21		屏東縣	北葉國小	排灣族／魯凱族
22		屏東縣	賽嘉國小	排灣族
23		屏東縣	青葉國小	魯凱族
24		屏東縣	霧台國小	魯凱族
25		宜蘭縣	武塔國小	泰雅族
26	宜花中心	宜蘭縣	大同國中	泰雅族
27		花蓮縣	萬榮國小	太魯閣族
28		花蓮縣	豐濱國小	阿美族
29		花蓮縣	鶴岡國小	阿美族
30		花蓮縣	永豐國小	阿美族
31	臺東中心	臺東縣	南王 puyuma 花環實驗小學	卑南族
32		臺東縣	土坂 vusam 文化實驗小學	排灣族
33		臺東縣	蘭嶼高中（完中）	雅美族
34		臺東縣	達魯瑪克民族實驗小學（大南國小）	魯凱族
35		臺東縣	椰油國小	雅美族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110）。原住民族教育概況統計結果提要分析（109學年）／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分布。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09native_ana.pdf

（四）推動原住民族語文化之幼兒園

依據《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為提供原住民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文化機會及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設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提供2至未滿6歲幼兒教保服務，設立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由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人民團體向在地教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教育部及原民會共同分擔補助經費。109年全國共計8個教保中心且多在原住

民族較為集中的地區，分別為新竹縣尖石鄉的馬里光中心及司馬庫斯中心、高雄市杉林區的岱克拉思中心、屏東縣瑪家鄉美園中心、泰武鄉佳平中心及平和中心、牡丹鄉的旭海中心、三地門鄉的馬兒中心，共核定招收 202 名幼兒，實際招收 176 名幼兒，計有 27 名教保服務人員。

表 10-13

109 年度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就讀情形

單位：人

縣市	鄉鎮市區	教保中心名稱	年度	核定招收幼兒數	2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數	教保服務人員
屏東縣	瑪家鄉	美園	109	45	45	8
	泰武鄉	平和		30	30	4
	泰武鄉	佳平		20	20	3
	牡丹鄉	旭海		20	14	2
	三地門鄉	馬兒		20	19	3
新竹縣	尖石鄉	馬里光		10	7	1
		司馬庫斯		19	13	2
高雄市	杉林區	岱克拉思		38	28	4
總計				202	176	27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9)。108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35)。原住民族委員會。

貳、原住民教師

一、各級學校原住民教師

表 10-14 是 108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教師的族籍分布情形，統計顯示原住民教師共有 2,712 人，以阿美族為最多，有 641 人，其次為泰雅族的 607 人及排灣族有 549 人。若以任教學校來看，以國小教師為最多，有 1,755 人，其次為國中 494 人，最低者則為特教學校，有 8 人（詳如表 10-14 所示）。

表 10-14

108 學年度學校原住民教師的族籍分布情形

單位：人

族籍別	國小	國中	高級中等學校	特教學校	專科學校	大學校院	空大及進修學校	總計
阿美族	339	141	119	2	3	36	1	641

(續下頁)

族籍別	國小	國中	高級中等學校	特教學校	專科學校	大學校院	空大及進修學校	總計
泰雅族	416	106	66	1	2	16	0	607
排灣族	382	88	52	2	0	25	0	549
布農族	244	60	36	0	5	8	0	353
卑南族	62	15	15	1	0	3	0	96
鄒族	32	5	4	1	0	3	0	45
魯凱族	41	11	7	1	0	2	0	69
賽夏族	25	9	1	0	0	2	0	37
雅美族	11	0	3	0	0	0	0	12
邵族	5	2	1	0	0	0	0	8
噶瑪蘭族	2	1	2	0	0	0	0	5
太魯閣族	110	33	19	1	2	7	0	172
撒奇萊雅族	6	3	0	0	0	1	0	10
賽德克族	74	18	8	0	0	4	0	104
拉阿魯哇族	4	0	1	0	0	0	0	5
卡那卡那富族	2	1	0	0	0	0	0	3
尚未申報族籍	0	1	0	0	0	0	0	1
總計	1,755	494	334	9	12	107	1	2,712

備註：1. 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及高職。

2. 本表不包含幼兒園資料，係因全國教保資訊網所蒐集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資料並未按身分別區分。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9）。原住民族學生概況統計（108 學年度）（頁 160-161）。教育部統計處。

二、各縣市原住民教師任教之分布情形

表 10-15 為 108 學年度任教於各縣市的原住民教師分布情形。原住民族籍教師所占整體比率最高為花蓮縣 16.48%（435 人），其次依序三名為臺東縣 15.76%（416 人）、屏東縣 10.23%（270 人）、南投縣 8.03%（212 人）。

表 10-15

108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教師人數在各縣市的分布

單位：人次；人；%

縣市別	總人次	校長	主任	組長	專任教師	兼任／代理教師	百分比 (%)
基隆市	26	1	5	6	11	3	0.99
臺北市	102	1	5	15	62	19	3.87
新北市	189	6	11	35	102	35	7.16
桃園市	194	12	25	29	73	55	7.35
新竹市	27	1	1	5	14	6	1.02
新竹縣	146	8	21	22	56	39	5.53
苗栗縣	57	5	11	9	17	15	2.16
臺中市	135	4	21	23	61	26	5.12
彰化縣	23	1	1	4	12	5	0.87
南投縣	212	17	40	33	67	55	8.03
雲林縣	17	-	-	4	7	6	0.64
嘉義市	5	-	1	-	2	2	0.19
嘉義縣	41	3	8	6	11	13	1.55
臺南市	30	4	3	5	10	8	1.14
高雄市	178	6	26	30	71	45	6.74
屏東縣	270	7	58	49	116	40	10.23
宜蘭縣	130	7	21	15	46	41	4.93
花蓮縣	435	24	65	72	144	130	16.48
臺東縣	416	22	77	77	166	74	15.76
澎湖縣	4	-	1	2	1	-	0.15
金門縣	2	-	1	-	1	-	0.08
連江縣	-	-	-	-	-	-	-
總計	2,639	129	402	441	1,050	617	100

備註：1. 本表之原住民族籍教師包含校長／主任、專任教師、兼任／代理教師，但不包括職員與短期（不超過三個月）之代課教師。

2. 兼任教師，指以部分時間在專科以上學校擔任教學工作，並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之教師分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聘任者；代理教師含試用教師教師、超過三個月以上之代課教師。

3. 此表為總人次，不同學程別、學制、跨校授課等將重複計算；教師可同時兼任組長／主任。

4. 重點學校包含實驗教育學校。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9)。108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47)。原住民族委員會。

三、原住民教師職務分布

表 10-16 是 108 學年度原住民族籍教師職務別分布情形，專任教師所占比率最高，共占 39.78%；其次為兼任／代理教師為 23.38%，組長 16.71%、主任 15.23%、校長最低為 4.89%；原住民族籍教師占比最高前五族分別為阿美族（24.29%）、泰雅族（20.58%）、排灣族（18.53%）、布農族（12.92%）、太魯閣族（6.59%），其他各族比率在 5.00% 以下。比較各族別校長／主任占該族原住民族籍教師比率，排除人數未滿 30 的族別，比率前五名依據為：賽德克族（30.48%）、鄒族（27.50%）、太魯閣族（22.99%）、泰雅族（22.65%）、排灣族（21.88%）。

表 10-16

108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職務別分布情形

單位：人次；人；%

族別	總人次	校長	主任	組長	專任教師	兼任／代理教師	百分比（%）
阿美族	641	23	74	124	266	154	24.29
泰雅族	543	31	92	79	210	131	20.58
排灣族	489	15	92	80	222	80	18.53
布農族	341	18	56	55	124	88	12.92
卑南族	99	7	13	15	43	21	3.75
鄒族	40	2	9	2	17	10	1.52
魯凱族	74	-	5	19	29	21	2.80
賽夏族	43	5	2	2	15	19	1.63
雅美族	22	1	4	3	7	7	0.83
邵族	5	1	1	1	2	-	0.19
噶瑪蘭族	7	-	-	1	4	2	0.27
太魯閣族	174	12	28	26	66	42	6.59
撒奇萊雅族	9	-	1	1	5	2	0.34
賽德克族	105	11	21	14	30	29	3.98
拉阿魯哇族	3	1	-	1	1	-	0.11
卡那卡那富族	2	-	1	-	1	-	0.08
未回答	42	2	3	18	8	11	1.59
總計	2,639	129	402	441	1,050	617	100
職務比率（%）	100	4.89	15.23	16.71	39.78	23.38	

（續下頁）

備註：1. 本表之原住民族籍教師包含校長／主任、專任教師、兼任／代理教師，但不包括職員與短期（不超過三個月）之代課教師。

2. 此表為總人次，不同學程別、學制、跨校授課等將重複計算；教師可同時兼任組長／主任。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9)。108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48)。原住民族委員會。

參、教育經費

教育部及原民會在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編列情形如表 10-17、10-18 所示，109 年度原住民族教育預算經費，教育部與原民會共編列 49 億 9,167 萬 3,000 元，占教育部主管預算數比率為 1.95%，已達《原住民族教育法》所定比率。其中，教育部編列 37 億 9,615 萬 2,000 元、原民會編列 11 億 9,552 萬 1,000 元，編列比率為 76：24（108 年度為 75：25）。而 109 年度較 108 年度整體增加 2 億 6,893 萬 2,000 元，其中教育部增加 2 億 7,165 萬 2,000 元，增加率為 7.71%，原民會則減少 272 萬元。

表 10-17

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109 年度法定預算編列表

單位：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法定預算 (A)	108 年度 法定預算 (B)	比較增減	
			金額 (C=A-B)	D=(C/B) (%)
一、教育部	3,796,152	3,524,500	271,652	7.71
(一) 教育部	1,506,953	1,449,507	57,446	3.96
1.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242,171	192,590	49,581	25.74
2.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985,500	985,500	0	0
(1) 私立大學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	256,000	256,000	0	0
(2) 私立技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	729,500	729,500	0	0
3.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學生保送師範校院甄試	450	450	0	0
4.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原住民族公費及助學金	20,058	20,058	0	0
5.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一對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學金等	258,774	250,909	7,865	3.13
(二)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178,742	1,988,742	190,000	9.55
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878,699	1,690,369	188,330	11.14
(1) 國民中小學教育—發展原住民族國中小學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等	66,711	81,486	-14,775	-18.13

(續下頁)

項目	109 年度 法定預算 (A)	108 年度 法定預算 (B)	比較增減	
			金額 (C=A-B)	D=(C/B) (%)
(2) 原住民族教育—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1,507,150	1,304,045	203,105	15.57
(3)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推動 原住民族中輟生輔導工作及活動	1,970	1,970	0	0
(4) 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補助 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住宿費及伙食費	302,868	302,868	0	0
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補助原 住民族學生助學金、住宿費及伙食費	300,043	298,373	1,670	0.56
(三) 體育署	85,408	81,408	4,000	4.91
1. 學校體育教育—辦理原住民族體育教育	80,308	80,308	0	0
2. 國家體育建設—加強原住民族體育推展	5,100	1,100	4,000	363.64
(四) 青年署	20,000	0	20,000	0
1. 青年生涯輔導—辦理原住民族青年職涯發展 及創新創業培力計畫	12,000	0	0	0
2. 青年公共參與—加強原住民族青年志工參與 及推動青年社會參與計畫等	3,000	0	0	0
3.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培育原住民族青年國 際事務知能	5,000	0	0	0
(四) 國家教育研究院	5,049	4,843	206	4.25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原住民族教育議題 之研究	5,049	4,843	206	4.25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1,195,521	1,198,241	-2,720	-0.23
1. 落實推動民族教育	103,994	55,214	48,780	88.35
(1) 發展及厚植原住民族知識體系	2,800	0	2,800	0
(2) 協調與規劃民族教育政策	1,000	1,000	0	0
(3) 辦理民族教育	63,580	45,300	18,280	40.35
(4) 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之研究	11,414	8,914	2,500	28.05
2. 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375,818	400,318	-24,500	-6.12
3. 推廣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	44,769	32,101	12,668	39.46
4. 振興原住民族語言	503,805	503,805	0	0
5. 智慧原鄉跨域行動實踐計畫	38,000	40,000	-2,000	-5.00
6. 營造原住民族媒體環境	42,134	42,134	0	0

(續下頁)

項目	109 年度 法定預算 (A)	108 年度 法定預算 (B)	比較增減	
			金額 (C=A-B)	D=(C/B) (%)
7. 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	87,001	124,669	-37,668	-30.21
合計（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	4,991,673	4,722,741	268,932	5.69
教育部主管預算數	256,541,817	245,759,948	0	0
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占教育部主管預算比率(%)	1.95%	1.92%	0	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9）。教育部原住民族教育執行概況報告（頁 4）。取自 <https://indigenous.moe.gov.tw/Article/Details/3059>

從表 10-18 原住民族教育預算編列情形可發現，近年原住民族教育預算編列情形，101 年至 109 年度整體原住民族教育經費自 37 億 4,127 萬 4,000 元增加至 49 億 9,167 萬 3,000 元，共增加 12 億 5,039 萬 9,000 元。其中，教育部自 101 年度的 25 億 9,050 萬 1,000 元增加至 109 年度的 37 億 9,615 萬 2,000 元，共增加 12 億 565 萬 1,000 元，增幅約 46.54%；原民會自 101 年度的 11 億 5,077 萬 3,000 元增加至 109 年度的 11 億 9,552 萬 1,000 元，共增加 4,474 萬 8,000 元，增幅約 3.89%。從歷年原教經費的編列來看，經費逐年增加除符合法令規定，亦有助於各項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的規劃與推動。

表 10-18

教育部與原民會 101-109 年度原住民族教育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教育部	占原住民族 教育經費 預算(%)	原民會	占原住民族 教育經費 預算(%)	合計	原住民族教育 總經費占中央 主管教育機關 預算比率(%)
101	2,590,501	69.2	1,150,773	30.8	3,741,274	1.94
102	2,590,871	67.0	1,273,274	33.0	3,864,145	1.95
103	2,618,788	67.7	1,251,035	32.3	3,869,823	1.87
104	2,885,312	69.8	1,247,613	30.2	4,132,925	1.90
105	3,003,467	69.6	1,312,867	30.4	4,316,334	1.92
106	3,441,665	72.9	1,278,215	27.1	4,719,880	1.96
107	3,527,040	74.5	1,209,302	25.5	4,736,342	1.99
108	3,524,500	74.6	1,198,241	25.4	4,722,741	1.92
109	3,796,152	76.0	1,195,521	24.0	4,991,673	1.95

(續下頁)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109）。教育部原住民族教育執行概況報告（頁4）。取自 <https://indigenous.moe.gov.tw/Article/Details/3059>

肆、原住民族教育法令

在民國109年1月至12月間，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有許多法令變更，以下分別依訂定、修正、廢止的重要法規，進行說明。

一、教育部

（一）停止適用《教育部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設置要點》

配合《原住民族教育法》108年6月19日修正發布，爰本要點自109年1月6日停止適用。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實施要點》

配合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修正，爰於109年1月8日修正發布本要點第5、7點。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

配合《原住民族教育法》108年6月19日修正發布，及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作業期程，爰於109年1月30日修正發布全文11點。

（四）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109年2月17日修正發布全文共12點，主要為執行《原住民族教育法》第19條規定，內容包括將補助對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修正為教育部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並增列補助原住民族教育中心項目及經費，俾利補助各地方政府成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五）訂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辦法》

教育部於109年2月21日訂定發布全文16條，主要為發揚原住民族特色與精神，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以辦理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方式，促進原住民族教育品質，提升原住民學生學習成效，傳承原住民族文化。

（六）修正《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民會於 109 年 3 月 9 日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6 條，並修正名稱。《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係於 94 年 6 月 13 日訂定發布施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 103 年 6 月 6 日修正發布。配合《原住民族教育法》業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該法第 34 條第 5 項規定：「第 1 項及前項教師、主任、校長之聘任或遴選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本辦法。

（七）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原住民族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9 年 3 月 27 日訂定發布全文 10 點，主要為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一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規定，實施原住民族語文課程，確保學生選習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八）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9 年 6 月 17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主要增加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規定。

（九）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第 28 條至第 28-7 條，主要為配合《教師法》修正消極資格及停聘、解聘、不續聘相關規定。

（十）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設立標準》

《原住民族教育法》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考量建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教育體系為本法目標之一，因應此需求而新設之大專校院教學研究單位，其組織、師資、員額，依據推動原住民族教育與學術及研究發展之需，應給予較大之彈性，有另定設立標準之必要，爰於本法第 24 條增列第 2 項「前項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之設立標準，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爰於 109 年 8 月 28 日訂定本標準。

（十一）修正《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

教育部於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發布全文共 6 點，主要為執行原住民族教育法規規定及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修正第 3 點，內容為推展原住民技職教育。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修正《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審查要點》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9 年 1 月 3 日以原民教字第 1080078407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附件 1 及第 4 點附件 2，本要點依據《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第 8 條規定所制定：「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族語能力認證審查：一、擔任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原住民族族語能力認證測驗命題委員三次以上。二、著有族語相關著作」。

（二）修正《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9 年 3 月 25 日修正發布全文 5 條。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認證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及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施行之《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擔任族語教學之師資，應通過族語能力認證；其認證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為配合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簡章及證書等實際登載情形及參酌典試法相關規定，以明定本認證規定更趨完備，以提高族語人才培育，達到族語永續傳承之目的。

（三）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9 年 6 月 19 日以原民教字第 1090034560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

（四）修正《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補助要點》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9 年 7 月 16 日以原民教字第 1090038278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點。

（五）修正《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9 年 7 月 24 日修正發布。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自 103 年 6 月 9 日發布施行。茲為配合總統 108 年 6 月 1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0081 號令修正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並回應社會變遷需求，建立完整原住民族教育體系，以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之政策主張，以增進部會合作與分工，強化地方政府權責，完善原住民族教育環境及培育原住民族人才，爰修正本辦法。

（六）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補助要點》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9 年 7 月 27 日以原民教字第 1090043619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點。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為提升原住民族教育成效，教育部持續致力推動各項原住民族教育改善措施，以下分別就教育部及原民會在 109 年度主要的施政方針及整體施政成效。

壹、教育部

為落實《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國家應依民族意願，對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等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民國 87 年公布實施《原住民族教育法》後，原住民族教育自此法制化，開啟了全新的里程碑，各項子法陸續制定完成。教育部自民國 82 年起推動「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推展各項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與方案，「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105 年至 109 年）」在延續前期計畫成果基礎上，持續精進相關作為，從原住民族幼兒教育至高等教育等教育階段，以及落實法制與組織、深化推動民族教育、確保師資素養、落實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等 12 項策略，推動 35 個執行要項與 148 項具體作為，以下就 109 年教育部執行相關政策之重要成果，分述如下：

一、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法制與組織

教育部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奉總統令修正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並與原民會依法完備相關配套措施，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與原民會會銜修正發布「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110 年至 114 年）」。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於 107 年 5 月正式將「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以下簡稱原教中心）納入正式編制，針對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議題，賡續進行長期性、整體性、系統性之研究，逐步累積原住民族教育研究成果。此外，教育部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與原民會會銜函頒《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設置要點》，109 年起由教育部長與原民會主委共同擔任召集人，並由原住民族教育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行政機關代表及學校代表擔任委員，共同召開會議討論原住民族教育政策之規劃。有關經費預算之編列，教育部與原民會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1 條之規定進行規劃，109 年原住民族教育預算共編列 49.91 億元，占教育部 109 年預算總額 1.95%，已達法定規定。其中教育部編列約 37.96 億元（占 76.0%）；原民會編列 11.95 億元（占 24.0%）。

二、深化推動民族教育

自 105 學年度起，教育部與原民會共同推動中小學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計 35 校通過地方政府審議核可辦理。另為協助各區原住民族實驗學校發展，教育部補助設立「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協助輔導各原住民族實驗學校發展並規劃課程。另為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108 學年度起施行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族語 6 學分課程。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中族語開課 407 校、1,114 班，高中族語開課 30 校、78 班；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族語開課 405 校、944 班，高中族語開課 35 校、88 班。

三、強化原住民族幼兒教育品質

教育部持續推動原住民幼兒就學輔助措施，透過定期召開公共化教保服務專案列管會議，掌握地方政府執行情形，並協助解決相關問題，保障原住民幼兒就學權益，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國民小學設立公立幼兒園（含國幼班）或非營利幼兒園。109 年度業已核定補助原住民族公立幼兒園（含國幼班）設施設備園數 65 所。此外，為提供原住民幼兒學習族語、歷史及文化之機會，社區得設立互助教保服務中心。109 年度業已補助臺東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各設立 1 家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另由原民會與教育部共同補助原已設立之 8 家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109 學年度共計 10 家中心接受輔導。

四、提升原住民族國民教育成效

教育部鼓勵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增設原住民族教育專責單位與人員，推動相關業務，以完備原住民族教育行政組織，並充實教育相關人員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知能。109 年持續配合原民會共同補助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及多元知能輔助計畫，以激發學生潛在多元智能與有效學習。鼓勵各縣市政府推動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截至 109 年，計有 35 校通過 11 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核定辦理 10 族之民族實驗教育；此外，考量各區實驗教育模式之多元性，自 106 年起於各區分別成立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業已成立西區中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宜花中心（國立東華大學）、臺東中心（國立臺東大學）、南區中心（國立屏東大學）及北區中心（國立清華大學），以協助各實驗學校課程之發展。

五、精進原住民族中等教育成效

教育部依據《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辦理招生，以落實教育機會均等，109 學年度各招生管道提列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數為 6,603 人。此外，為強化學生學習輔助，於 109 學年度補助 68 校原住民學生一般課業輔導，以及補助國立內埔農工等 7 校，透過語文及數理基礎學科之課程教學輔導、專題實驗（習）輔導及提供課輔志工與多元學習活動之協助、原住民文化多元學習、適性學習輔導、教師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專業發展，以提升原住民學生學基礎學科學習表現。另為改善學生學習環境，教育部 109 年補助國立埔里高工等 47 校充實原住民學生一般教學設備經費約 2,308 萬元，另補助高中職原住民學生住宿及伙食費用 2 萬 4,682 人次。

六、提升原住民族師資素質

教育部於 109 學年度核定臺北市立大學等 8 校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集中式培育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民族教育師資，109 年度總計 1,042 人次修習。此外，為保障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教支人員）之穩定工作條件，提升教支人員教學能力，推動教支人員專職化，109 學年度共 16 個縣市政府辦理甄選，業已進用 167 名專職族語教師。為保障原住民族教師名額，教育部 109 年核定 110 學年度原住民籍公費生師資名額共計 49 名，依族語別核定原住民籍公費生名額，並分發至該族語專長需求學校任教。為提升師資生之文化素養，於 108 學年度共計有 40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本土教育（含原住民族教育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課程，師資生修習人數達 1 萬 6,824 人，公費生人數則有 202 人；另有

39 校開設相關之課程，修課師資生人數計 8,995 人，公費生人數有 57 人。此外，教育部持續配合原民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計畫，藉以強化教師對原住民族文化之認識。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體研習課程累計調訓約 1 萬 3,215 位教師，累積通過原住民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線上課程和實體課程約 7,644 位教師。

七、推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

教育部 109 學年度核定補助 17 所技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技藝相關推廣課程，以及核定補助 18 所技專校院成立原住民學生社團，以利原住民技職教育之發展。此外，為培育有助有藝術潛能之原住民學生傳承藝術及文化，109 學年度共核定補助 7 所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藝能班（學程）計畫經費。

八、強化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培育

教育部持續鼓勵大專院校開設原住民專班或推廣教育學分班，為利原住民人才培育，教育部業已函請各大專校院轉知幼兒保育等 12 學類科系，提供外加名額，或開設原住民專班，109 學年度業已核定 18 校、26 班，技專校院核定 10 校、14 班。此外，亦就原民會所提原住民族人才需求類別議，鼓勵大專校院提供外加名額，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提供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計 1 萬 1,919 名。109 年補助 143 所大專校院原資中心聘任專職人力，並納入高教深耕計畫，提供原住民學生生活、學業一站式服務。

九、落實原住民族終身教育與家庭教育

教育部持續辦理原住民族終身教育與家庭教育相關補助，109 年於 52 個原住民鄉鎮設置樂齡學習中心，占全國 55 個原住民地區 94.55%，運用現有資源及人力，讓高齡者可以就地學習。補助各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展終身教育、家庭教育相關活動計畫。此外，亦配合原民會共同補助全國 15 所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為創造原住民族數位機會，教育部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數位機會中心，以行動化服務擴散民眾資訊應用，強化社區特色加值應用和行銷推廣，提升部落民眾數位應用能力。

十、推廣原住民族體育與衛生教育

教育部 109 年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計 38 校修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經費，並核定角力等 10 種運動項目，以中小學原住民學生為培育對象，

計培育運動人才有 140 名。109 年輔導及聘任 20 位專任教練，推動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專任教練輔導工作。

十一、促進原住民族教育研究與國際交流

教育部定期檢討原住民公費留學考試制度，持續辦理原住民公費留學赴國外攻讀碩、博士學位，提升國際視野，培育專業人才。每年提供 10 名公費名額，並與原民會共同會商議定可提供 2 名原住民公費留學保障名額之學門。109 年原住民公費生研究領域（學門）包括「原住民族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戲劇」、「公法學」、「民商法學」、「科技傳播與社群媒體」、「人口學」、「管理學」、「分子細胞及再生生物學」等 9 個不同專業領域。

十二、促進原住民族青年職涯發展及創新能力

110 年「大專校院職涯輔導補助計畫」針對原住民學生需求類別，與原民會合作補助 17 校建立原資中心與職輔中心合作機制，強化原住民族部落與人才發展；另與原民會合作推動 U-start 原漾計畫，提升原青團隊發展動能及青年創業培力，109 年第 1 階段公告補助 12 組原住民族青年創業團隊，第 2 階段選出 6 組績優團隊。

貳、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民會在 109 年度之施政績效報告中特別強調，應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制，維護語言、文化、教育與媒體權，以下摘要重點分述：

一、積極推廣民族教育

補助 10 直轄市、縣（市）34 校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學校教育」，經費共計 5,675 萬 811 元；補助 9 直轄市、縣（市）33 校辦理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計畫，經費共計 566 萬 400 元。

二、培育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

109 學年度計 145 所大專校院成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提供原住民學生近用資源管道；原民會 109 年度透過大專校院原住民族知識研究及教學活動計畫補助 16 所大專校院 17 個原住民專班，培養具傳統文化內涵及現代知識之高等教育人才。

三、原住民族學生課後扶植及多元智能發展

109 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業已核定補助 60 班，補助經費 2,586 萬元，學生共計 1,044 人參與；109 年度部落學童遠距伴讀計畫，共計 14 處服務據點，由 363 位大學友（輔導老師）輔導及陪伴 287 位部落學童學習，以提升學業成績。為培養原住民學生具文化素養，以及提升社會競爭力，原民會補助 113 所國中小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及才藝，補助經費達 1,978 萬 9,960 元。

四、自我成長及終身學習

原民會辦理「原夢計畫」，補助 11 人出國參訪及短期學習，實踐自我成長之機會；另依據《補助原住民自費留學生要點》，109 年度共補助 61 位自費留學生執行經費為 409 萬 5,551 元。此外，為提供原住民族終身學習、強化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組織功能、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與創新、培育原住民族人才及現代公民，共補助 15 所部落大學，經費計 4,948 萬 5,000 元。

五、建構原住民族史觀

原民會推動原住民族文獻資料之蒐集、彙整、編譯及研究等工作，109 年完成再版《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10 冊書籍、出刊原住民族文獻 9 輯。與國史館及臺灣文獻館合作執行「原住民族史專題計畫」，持續進行原住民族及平埔族部落歷史研究，保存原住民族歷史文化，109 年度辦理「排灣族古樓部落歷史研究」、「道卡斯新港社部落歷史研究」、「撒奇萊雅馬立雲部落歷史研究」、「太魯閣紅葉部落歷史研究」、「西拉雅族岡仔林部落歷史研究」等 5 項研究案，與「臺灣原住民族史系列專題演講」8 場次。

六、推動原住民族語扎根計畫

- （一）建構全族語幼兒托育、落實族語學習家庭化與部落化，並提升原住民族幼兒照護資源，以建構自然的族語文化學習環境。目前已累計 2,659 名嬰幼兒接受居家族語托育，並獎助族語保母 513 人，設置互助式教保中心 8 所，補助沉浸式族語幼兒園 49 班，辦理族語夏令營 16 梯次 553 人，聘任專職族語教師 181 人，辦理族語直播共學 120 校，補助大專校院族語課程 14 校，設置族語學習中心 7 所，以及搶救瀕危語言計畫 10 個語別。
- （二）推動「原住民族語直播共學系統計畫」，解決都會區族語師資不足的問題。原住民學生在都會區過於分散，學校無法順利開設族語課程，原民會將具有共

同語別開課需求之學校組成共學群，運用現代科技，提供視訊教學服務。自 109 學年度起擴大辦理，參與校數達 235 校，組成 210 個共學群，計有 65 位教師及 1,000 位學生參與。

- (三) 設置語言推動人員 110 人辦理族語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等工作，成立 16 族語言推動組織建構族人族語復振平臺，並擴大族人自主參與執行之機會。

七、積極保存語料，研創族語新發展

- (一) 建置族語線上辭典，收錄 12 萬詞彙，建置族語 E 樂園網站製作動畫及繪本 112 套，以及各類族語教材學習資源，研發試題及辦理 5 級別測驗通過 13 萬 6,892 人。
- (二) 設立研發專責機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從事族語研究、研發教學、典藏語料、編纂辭典、建置資料庫、推廣使用、語言認證、及發行教材等業務。
- (三) 補助 10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地方通行語標示，31 個鄉公所以雙語書寫公文，原住民族電視臺及廣播電臺製播節目族語比例超過 50%，修正《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作業要點》，每年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公所 80 萬元推廣族語，提高族語能見度以營造族語友善環境。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隨著社會環境的改變，政策也應有相對應的調整，以解決面臨的困難與挑戰。原住民族教育的發展亦然，在政策推動和執行上，必然有諸多待解決的困境，本節特別針對原住民族教育所面臨的問題，並列舉因應對策提議。茲分述如下：

壹、教育問題

一、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尚待完整規劃與實踐

我國《憲法》、《原住民族教育法》基於多元文化精神，均強調原住民族教育應受到保障與尊重。《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9 條明訂：「各級政府對學前教育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階段之學生，應提供學習原住民族語言、歷史、科學及文化之機會，並得依學校地區特性與資源，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然

而，國內有關原住民族知識內涵之研究仍在起步階段，亟需嚴謹及有系統之研究，以發展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之內涵與架構，並加以轉化成為各學習階段適用之民族知識課程。我國原住民族有 16 族及 42 個方言別，各族群間具有明顯之文化差異，族群內部因地域或歷史因素之影響，造成原住民族知識內涵上之差異，在知識課程的轉化上是一大挑戰。

二、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課程銜接

教育部自 105 學年度起，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推動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計 35 校通過地方政府審議核可辦理，將持續鼓勵並輔導原住民重點學校提報實驗教育計畫。此外，教育部可責成各區協作中心持續輔導學校發展適切之在地課程教材，並參與各校觀（議）課教學活動。由於多數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屬國小階段實施，文化課程的發展相對成熟，國中與高中階段的文化課程應儘速進行規劃，以免造成課程銜接的斷層。

三、疫情下的遠距教學問題尚待解決

新冠肺炎(Coronavirus Disease 2019, COVID-19)對全球造成了全面性的衝擊，各國無不全力防堵疫情的擴散與延燒，臺灣雖然在 109 年全球首波疫情下繳出了令人驚艷的防疫成果，但全球疫情仍然嚴峻，疫情指揮中心持續要求全國民眾配合各項管制措施，各級學校未來仍有可能全面或階段性的採取遠距教學。原住民地區學校也受疫情影響，學生無法到校上課，雖然遠距教學所需要的硬體，諸如電腦、行動載具、視訊設備在行政部門的協助下，在短時間內已獲解決，但仍有不少原鄉學校的師生反應因為原鄉部落的頻寬不足，相關教學軟體的缺乏，嚴重影響教學品質。

四、都市原住民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根據原民會 109 年 12 月的原住民人口統計，全臺近 57 萬 7,000 人，其中約有八成的人口已設籍都會區，原住民往都市移居的現象有逐年增加的趨勢。都會區相較於原鄉部落雖有較多的工作機會，但也因為都會區的生活支出較高，在薪資普遍不高的情況下，都市原住民成為容易被邊緣化和漠視族群。都市原住民的年輕世代，在學校中大多經歷過不同程度的學習適應，有些甚至因為膚色和外表會遭到歧視與譏諷，在成長的過程中缺乏充分和完整的文化學習，對族群認同的發展造成負面影響。

五、108 課綱中原住民族內容與教學實務的落差

108 課綱較之以往有更多的原住民族文化相關內容，但許多基層教師反應無法找到適當的補充教材和教學資源，令不少老師在設計課程時望而卻步。雖然原住民族教育亦為新課綱中議題融入之一，但因為缺乏教學實踐與實務上的引導，教師主動進行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融入的意願不高。此外，近來也發生教科書中原住民相關內容偏誤，引發社會輿論，造成不少紛爭，如何避免類似情事，將是教育主管機關的主要課題。

貳、因應對策

一、積極規劃與推廣原住民族知識課程

為因應《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各級學校應積極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並協助教師提升原住民族文化素養。此外，為解決各族群知識之地區性差異，宜在族群內部共同的基礎架構上尋求共識，發展各族群適合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與架構，以利原住民族知識課程之發展與應用。

二、垂直整合原住民族實驗課程

為因應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十二年一貫與銜接問題，教育部可委託各區課程協作中心，進行民族實驗課程中小學一貫的規劃設計，垂直整合現有之民族實驗課程，且定期舉辦課程研習與交流。此外，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的成長已達相當的規模，有必要進行實施成效的盤點與檢討，作為未來原住民族教育革新參考。

三、鼓勵教育科技創新研究

相關部門首要解決的問題，是如何讓學生回到教育正軌，使家長能安心工作，因此建議協調原民會與網路通訊業者提升部落網路頻寬；此外，鼓勵教育科技研究創新，開發更多適合的遠距學習軟體和平臺，提供各級學校使用，並確保網路安全，以提高教學與學習的品質。

四、關注都市原住民學生學習發展

為因應原住民都會化之發展，政府應更積極關注都市原住民學生之身心發展與學習需求，未來應針對都市原住民學生的學習進行政策規劃，透過各縣市的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進行了解他們的就學情形與學習需求。

五、落實新課綱中原住民族相關內容

教育部應積極推動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融入領域課程與教學，以認識原住民族歷史文化與價值觀，增進跨族群之相互了解與尊重，並研發相關教材及辦理教師研習，以深化原住民族知識在課堂教學實務中。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本節擬就教育部未來規劃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的發展重點，簡要說明如下：

壹、完備行政支持系統

未來政府將強化教育與原住民族行政機關間的合作，在中央層級上，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將共同合作進行原住民族教育政策之規劃與執行，地方政府有責訂定原住民族教育方案，並設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原教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的研發與推廣等事務。

貳、擴大原住民族教育對象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之精神，未來原住民族教育實施對象將自原住民學生擴大到全體師生及國民，以促進族群相互尊重與多元文化發展。教育主管機關推動教育政策時，應促進全體國民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文化，並提供學校教職員工多元文化與原住民族文化知能與專業發展。

參、建立完整原住民族教育體制

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的制定，必須能夠體現原住民族的主體性，以原住民族文化為核心，整體性的規劃符合原住民族文化特性的教育體制。而原住民族學校教育體制涉及課程內容、目標、學生來源、未來出路，及與一般教育間的轉移與銜接，配合國家推動原住民族歷史與轉型正義，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權，審慎規劃原住民族學校體制，一方面提高原住民學生學業成就及競爭力，另一方面提升原住民學生現代社會適應的能力。

肆、教育長期資料庫的建立

要實際了解原住民族教育的成效，需要從各種不同的面向去檢驗原住民學生的表現和發展，例如學科學習、社會心理、文化傳統學習等，都需要建立具體而有意義的教育指標，並且進行長期的追蹤，以瞭解原住民學生的身心發展，從資料中發現原住民學生的教育需求。未來將透過國家教育資料庫的建置，系統性與長期性針對原住民族教育議題進行追蹤調查研究，以作原住民族教育政策之發展依據。

撰稿：周惠民 國家教育研究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副研究員兼代中心主任

